## 六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9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104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## 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:「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 20 萬元。」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。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:
  - (一)訴願人從辛苦收入中挪云 40 萬元,贊助努力為市民服務的新舊議員參選人,但實因未諳 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,不知政治獻金有捐贈額度限制,且超過規定額度時,會因而受罰。
  - (二)訴願人一生奉公守法,僅為單純熱心善念逾越捐贈上限,而遭 12 萬元鉅額罰鍰,實非其所能負擔。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減輕後之罰金其金額只要低於罰金總額三分之一依法均有依據,而非必須依本案罰金 37 萬元之三分之一,即 12 萬元裁罰。訴願人已知錯、認錯,請准免除或降低罰鍰至最低程度云云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對其於 99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 捐贈總額,合計為 38 萬 5 千元乙節並不爭執,然主張其因未諳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,不知政 治獻金有捐贈額度限制,且超過規定額度時,會因而受罰云云。惟按,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明定,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。法律一 經總統公布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 件捐贈時業已多年,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,其欲捐贈 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 知悉、明瞭,是訴願人上開所辯,洵無足採。
- 四、另,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,減輕後之罰金其金額只要低於罰金總額三分之一依法均有依據,而非必須依本案罰金37萬元之三分之一,即12萬元裁罰,請准免除或降低罰鍰至最低程度云云。惟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,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同法第18條第3項明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,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,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,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本案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超額捐贈者條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「定額」之罰鍰,並無最高最低額範圍。是原處分參照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,就本件應裁處之罰鍰,以「超限金額」(即訴願人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部分)處2倍之罰鍰,即18萬5千元之2倍為37萬元;並審酌訴願人因不知本法規定之適用,再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第3項規定,於法定裁量權限內減

輕處罰至 12 萬元罰鍰,已為對訴願人最有利之裁處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9 月 7 日